

进场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登记表

交易编号	LPGC[2026]-10		
进场项目名称	翠屏街道办事处永安、永昌、永泰社区房屋修缮建设项目		
进场（中介）机构	云南鼎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丽珍18287735441
项目实施单位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翠屏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和秋照15308860601
公 示 内 容			
翠屏街道办事处永安、永昌、永泰社区房屋修缮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u>翠屏街道办事处永安、永昌、永泰社区房屋修缮建设项目</u> 已由 <u>《兰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翠屏街道办事处永安永昌永泰社区房屋修缮建设项目的批复》兰农发【2026】36号</u> 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u>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翠屏街道办事处</u>，招标代理单位为<u>云南鼎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翠屏街道办事处永安、永昌、永泰社区房屋修缮建设项目； 2.2 项目建设地点：翠屏街道办事处永安、永昌、永泰社区；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兰坪县翠屏街道永安社区、永昌社区、永泰社区，具体涉及三个社区内32栋易地搬迁房屋，逐栋明确修缮范围和点位，覆盖所有存在漏雨、墙体开裂等问题的房屋区域。 2.4 投资预算：500.00万元。 2.5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发出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7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各项工程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2.8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9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10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业绩，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成立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不作要求；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或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三年的（以营业执照发证日期到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的按“成立不满三年”的规定执行），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以营业执照发证日期到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则须提供成立至今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加盖企业财务章）或由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包含企业账户状况、信用等级等内容）。

注：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条件：包含审计报告正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财务报表附注；附有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效执业证书；审计报告应通过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具有唯一的防伪二维码或报告编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二维码截图或编码，并确保可在线查验）。

3.5 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等相关证明材料；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允许作任何更换，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4 天，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2）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及社保证明（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并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员。

（3）项目拟派人员：拟配备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不得低于“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具备相应资格证书，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公告中人员配备表要求为准）

2) 拟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项目管理人员在今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 拟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不得兼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管理人员，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6 信誉及履约要求：

（1）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至今未因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行等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至今未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若有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须提供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说明所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并承诺所涉及诉讼或仲裁事件不影响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址清晰可见、查询时间须晚于公告发出时间）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址清晰可见、查询时间须晚于公告发出时间）

（5）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至今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提供承诺书）

3.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有满足本项目施工的足够施工机械，并能正常使用、正常调配。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在数量、性能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书面承诺，以及机械设备原始发票、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2）严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特殊情况须按照更换程序办理的除外）视同转包，并依法严格查处。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时间（北京时间，具体时间详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时间安排，下同）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报名严格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报名操作进行，不规范操作导致的投标风险自行承担。

5.2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报名成功后，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切换至“怒江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时间为准。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智能开标”。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如因开标系统、开标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解密时间另行通知。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500.00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

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证保险、银行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7.2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规定,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50%的工作要求,确定该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降幅为50%。

7.3保证金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交易系统上传无失信记录功能的通知》,对提交无失信记录免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另行上传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

7.5保证金缴纳方式有: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

7.6保证金缴纳流程:①银行转账:投标人按规定数额银行转账后,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保证金系统自动绑定并打印缴纳回执;缴纳但无法绑定的,申请纠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人员受理后,自行绑定,绑定后自行打印绑定回执。②保证保险: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注意:投标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投标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③银行保函: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相关规定及操作办理。(若投标人购买纸质保函或保证保险的,纸质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开标系统告知投标人,相关投标人需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上传的保函或保证保险进行查验后,在开标一览表中同步更新该投标人的保证金缴纳状态。投标人对购买纸质保函或保证保险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7保证金缴纳时间(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自然人许可参与的项目除外)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进场交易编号和用途,不接受个人转账或现金;未及时提交保证金或未从公司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

7.8开户名: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7.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坪县支行(云南省怒江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7.10帐号:6232813990000021669

7.11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扫描件上传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7.12兰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纠错联系人及其电话:田工,0886-3213352

7.13中国建设银行兰坪县支行保证金缴纳后未到账原因查询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徐女士,0886—3210393

7.14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服务热线(服务QQ):400-9618-998

7.15投标保证金缴纳其他要求:①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②保证金转账方式为银行汇缴、电汇、网银,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③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④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⑤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按标段(或包号)分别提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注:若本条款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方式和账号信息等与系统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方式出现不一致时,以系统为准。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翠屏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永昌路 1 号

联系人: 和秋照

联系方式: 0886-3222456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鼎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坪县财富天地 3 幢 1 号

联系人: 杨丽珍

联系方式: 0886-3217999、18287735441

10. 投诉监督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 0886-3212436

综合监管部门: 兰坪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电话: 0886-3268379

兰坪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府办纪检组: 0886-3211588

日 期: 2026 年 4 月 8 日

审 核 栏

招标代理公司	申请发布。 杨丽琴 2016年4月2日 
项目实施单位	同意发布 和秋照 2016年4月2日 